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董事卢长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长才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长才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卢长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卢长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长才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卢长才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27)刊登于2024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石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补选候选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4-28)刊登于2024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石磊女士简历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石磊女士简历

石磊,中国国籍,女,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与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3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21)、《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24)、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26)。

3、特别强调事项

单独计票提示: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30-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4日)。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63048990

(4)联系人:狄小路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6;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270,314.68	-5.88%	1,084,374,327.94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15,971.32	-6.19%	70,451,607.46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45,395.75	-3.00%	64,821,318.4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275,062.58	-1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9	-6.23%	0.2295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	0.0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0.67%	8.39%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1,553,525.10	1,517,703,752.7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5,161,116.45	804,793,733.92	8.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351.05	-156,29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3,685.80	5,407,21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157.65	491,69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668.38	-849,259.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01.68	755,43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57	89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73.34	17,597.18	
合计	1,670,575.57	5,630,288.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313,908.27	2,945,645.68	-55.39%	主要为报告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894,040.97	11,095,587.52	-64.90%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门店装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预收款项	3,024,479.47	7,654,916.93	-60.49%	主要为报告期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42,368.68	66,834,776.82	-55.95%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377,730.95	3,721,572.30	98.24%	主要为报告期增值税与房产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081,961.54	19,534,627.25	59.11%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破产清算导致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处置所致。

2. 利润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3,227,685.27	1,972,838.34	63.61%	主要为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08,404.68	2,024,134.83	256.12%	主要为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48,426.46	-2,583,259.93	128.97%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0,306.98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67,126.74	226,445.62	62.13%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加盟店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63,047.75	999,191.22	36.42%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赔偿款所致。

3. 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9,094.38	17,102,950.53	-44.52%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40,336.04	513,761.46	31186.96%	主要为报告期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3,060.05	15,597,366.15	146.73%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60,000,000.00	166.67%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88,272.14	75,597,366.15	162.82%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1,565.62	-61,429,582.47	54.27%	主要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和未赎回上年结构性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300.00		100.00%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子公司合作方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取得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300.00	30,000,000.00	-96.65%	主要为上年同期取得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58.34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贷款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8%	134,691,476	0	不适用	0
裴宏志	境内自然人	0.87%	2,674,505	0	不适用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3%	1,927,500	0	不适用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52%	1,600,000	0	不适用	0
姜增玲	境内自然人	0.46%	1,408,500	0	不适用	0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34%	1,033,700	0	不适用	0
张亮	境内自然人	0.29%	890,000	0	不适用	0
胡文静	境内自然人	0.29%	88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40,500	0	不适用	0
刘国鹏	境内自然人	0.23%	7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691,476	人民币普通股	134,691,476
裴宏志	2,674,505	人民币普通股	2,674,505
王建国	1,9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500
李明军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姜增玲	1,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500
王淑霞	1,0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00
张亮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胡文静	8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500
刘国鹏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97,345.91	101,611,134.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1,616.43	40,207,945.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901,814.52	59,923,372.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3,908.27	2,945,64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90,995.96	22,629,222.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216,193.76	82,481,689.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843.56
其他流动资产	35,447,061.99	28,425,378.06
流动资产合计	393,508,936.84	338,338,23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733,950.42	378,559,71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845,905.04	120,766,611.49
固定资产	306,087,125.98	312,017,824.66
在建工程	3,894,040.97	11,095,58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636,163.92	165,413,612.54
无形资产	85,921,488.00	89,343,768.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41,520.15	3,441,520.15
长期待摊费用	56,261,075.24	56,573,40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0,253.97	40,240,4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064.57	1,913,06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044,588.26	1,179,365,520.57
资产总计	1,551,553,525.10	1,517,703,7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390,319.54	164,716,223.98
预收款项	3,024,479.47	7,654,916.93
合同负债	70,006,907.68	71,936,21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442,368.68	66,834,776.82
应交税费	7,377,730.95	3,721,572.30
其他应付款	133,499,500.89	136,228,88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0	18,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78,690.73	62,875,618.26
其他流动负债	4,173,792.75	4,316,055.57
流动负债合计	482,093,790.69	518,284,258.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380,331.35	123,222,107.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66,787.57	20,090,16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69,537.50	31,778,86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16,656.42	175,091,132.80
负债合计	645,310,447.11	693,375,39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921,588.00	308,463,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410,584.40	548,237,242.80
减:库存股		15,369,025.40
其他综合收益	27,991.49	112,216.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893,906.63	155,893,90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092,954.07	-192,544,5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161,116.45	804,793,733.92
少数股东权益	31,081,961.54	19,534,62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243,077.99	824,328,36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553,525.10	1,517,703,752.72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晨旭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4,374,327.94	1,090,018,021.42
其中:营业收入	1,084,374,327.94	1,090,018,02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3,506,494.67	1,045,484,201.78
其中:营业成本	866,796,604.10	860,853,89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17,912.36	9,464,395.98
销售费用	44,529,113.21	38,419,184.52
管理费用	111,626,775.05	132,749,752.45
研发费用	3,227,685.27	1,972,838.34
财务费用	7,208,404.68	2,024,134.83
其中:利息费用	6,028,213.52	6,368,413.44
利息收入	776,224.10	6,647,469.66
加:其他收益	6,162,646.29	9,382,45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4,337.54	23,007,01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1,367.22	22,960,60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6.43	308,3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426.46	-2,583,25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30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3.30	-1,171,26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24,919.71	73,477,072.01
加:营业外收入	367,126.74	226,445.62
减:营业外支出	1,363,047.75	999,19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28,998.70	72,704,326.41
减:所得税费用	1,369,219.79	1,027,05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9,778.91	71,677,26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9,778.91	71,677,26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51,607.46	71,746,407.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171.45	-69,13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24.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24.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24.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24.9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75,553.98	71,677,267.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67,382.53	71,746,40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171.45	-69,139.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95	0.23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0	0.0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晨旭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432,954.57	1,169,222,90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9,094.38	17,102,9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22,048.95	1,186,325,85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124,253.61	561,253,74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71,982.00	370,404,22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5,870.23	26,148,39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4,880.53	77,013,6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46,986.37	1,034,819,9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5,062.58	151,505,86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72,720.02	13,414,625.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50.46	239,39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40,336.04	513,76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96,706.52	14,167,7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3,060.05	15,597,36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21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88,272.14	75,597,3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1,565.62	-61,429,58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3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5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73,115.51	62,434,1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3,115.51	108,180,64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8,815.51	-78,180,64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4,681.45	11,895,63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80,912.25	137,706,04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95,593.70	149,601,680.34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上海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1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2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7.2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7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205,495.28
总负债	686,511.54	681,875.66
净资产	533,911.09	523,619.61
营业收入	368,952.52	151,497.12
利润总额	-662.89	-12,141.11
净利润	1,542.89	-10,369.7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第二条 债权确定期间

债权确定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

第三条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5.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4,204.0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2,3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6%,对子公司担保为1,481,856.8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浙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1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2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7.2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7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205,495.28
总负债	686,511.54	681,875.66
净资产	533,911.09	523,619.61
营业收入	368,952.52	151,497.12
利润总额	-662.89	-12,141.11
净利润	1,542.89	-10,369.7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债务发生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4,204.0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2,347.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6%,对子公司担保为1,481,856.8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